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b>HK-1500770</b>
投诉人:	<b>NIKON Corporation</b>
被投诉人:	李欣
争议域名:	< <b>nikon.商城</b> (即 nikon.xn--czru2d ) >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NIKON CORPORATION, 地址为: Shinagawa Intercity Tower C, 2-15-3, Konan, Minato-ku, Tokyo 108-6290, Japan.

被投诉人: 李欣, 地址为: 红荔西路, 深圳.

争议域名为 nikon.xn--czru2d (nikon.商城), 由被投诉人通过是北京国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C 座 20 层.

### 2. 案件程序

2015年4月29日, 投诉人就争议域名向ADNDRC提起统一快速暂停系统(URS)程序 (案件编号HKS-1500026), ADNDRC委任的专家Yeung Man Sing先生已于2015年5月21日判定争议域名须于注册期内暂停。

2015年7月14日, 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ICANN董事会于 2009年10月30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2012年7月26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2015年7月14日, ADNDRC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并表示ADNDRC香港秘书处将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15年7月14日，ADNDRC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国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并确认争议域名已根据《政策》第8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该邮件抄送给 ICANN 。

2015年7月20日，北京国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电邮回复ADNDRC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15年7月20日，ADNDRC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争议域名注册商。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2015年8月10日，ADNDRC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该邮件抄送被投诉人。

2015年8月11日，ADNDRC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樊堃教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樊堃教授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 3.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NIKON CORPORATION；投诉人地址是Shinagawa Intercity Tower C, 2-15-3, Konan, Minato-ku, Tokyo 108-6290, Japan。投诉人指定高露云律师行为其授权代理人，其联络地址是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6楼。

被投诉人是李欣，其于2014年7月26日向北京国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nikon.xn--czru2d (nikon.商城)。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 **nikon.xn--czru2d (nikon.商城)**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于1917年成立，已有近百年历史。投诉人前称 Nippon Kogaku K. K.，于1988年改名 **NIKON CORPORATION** (中文譯名為**株式會社尼康**) 并沿用至

今。投诉人的企业注册文件副本及英文翻译，以及有关更改地址的信件见附件五。“NIKON”一字由投诉人创造，由“NIKKO”(Nippon Kogaku K. K.的简称)删去一个“K”再加上“N”于结尾(用以给人更男性化的印象)而成，是显著性极强的商号及商标。

投诉人从事以光学产品(尤其包括相机、相机镜头及配件)的开发和销售为主的事业。“NIKON”不仅是投诉人的商号，更是其最重要的品牌及商标。早于1940年代，投诉人已开始使用“NIKON”商标于其相机产品之上。有关投诉人发展史的简介见附件六，其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可见于网站

<http://www.nikon.com/products/index.htm>。投诉人近年的财务表现如下：

年度	净销售(千美元)	净收入(千美元)
2013	\$ 10,744,221	\$451,452
2014	\$ 9,527,362	\$454,963

投诉人2013及2014年度报告内有关其2004年起财务表现的列表见附件七。

作为“NIKON”商标的拥有人，投诉人集团已在世界各地申请及注册“NIKON”商标，并花费大量资金维持注册。从附件三的列表可见投诉人单在中国已有近百个商标注册，其中最早的是第97095号“**Nikon**”于第9类别，注册日期为1979年8月15日。申请当时的注册人名称仍是Nippon Kogaku K. K.，后来改为日本株式会社尼康(相关注册及续费证书副本已包含于附件四)。投诉人最早在中国以现时名称注册的商标是第774241号“**Nikon**”，注册日期为1994年8月15日。附件四内的中国商标注册证书副本中，投诉人最早以现时名称申请注册的商标是第3427921号“**Nikon**”，注册日期是2003年12月28日。上述商标及投诉人的其他“NIKON”系列商标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即2014年7月26日)，而且在被投诉人申请争议域名时仍然有效。

此外，投诉人亦已在2012年6月2日于Trademark Clearinghouse(TMCH)注册认证其“NIKON”商标，该SMD(Signed Mark Data)档案见附件八。

时至今日，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均设有关联公司及办事处(详情见附件九)，是规模庞大的跨国集团。“NIKON”品牌产品现时已销售至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即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更是投诉人最重要的市场之一。2005年4月，投诉人在上海设立全额出资的销售公司——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从事光学仪器及其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售后服务及其相关配套业务。截止至2013年3月底，投诉人已在中国大陆地区主要城市设立了4家售后服务中心(上海、北京、广州、成都)，并在全中国29个城市设立了31家特约维修店。此外，投诉人亦有设置网上旗舰店<http://nikon.tmall.com/>及其他网上商店，向中国消费者宣传及销售“NIKON”产品。投诉人在中国的经销商、批发商、销售店等已载于以下网页：

[http://www.nikon.com.cn/sc\\_CN/where\\_to\\_buy/tmall.page?lang=&ID=templatedata/sc\\_CN/taggable\\_content/data/free\\_format\\_content/standardpages/tmall&Category=w here\\_to\\_buy&Section=tmall](http://www.nikon.com.cn/sc_CN/where_to_buy/tmall.page?lang=&ID=templatedata/sc_CN/taggable_content/data/free_format_content/standardpages/tmall&Category=w here_to_buy&Section=tmall)

投诉人多年来以不同方式推广“NIKON”品牌产品，包括建立以<http://www.nikon.com/>为首的一系列网站供各地消费者浏览，因此投诉人集团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前已注册多个包含“NIKON”的域名。投诉人集团于世界各地注册的域名列表见附件十。投诉人的中国官方网站是<http://www.nikon.com.cn/>，由上述的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负责运作，其中载有大量“NIKON”产品及相关服务以至投诉人的信息。“nikon.com.cn”域名的注册日期是 2000 年 11 月 14 日(Whois 记录见附件十一)，早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期。

经过长期的宣传及使用，“NIKON”商标早已成为投诉人集团及其产品的独有标记，广为中国以至世界的消费者认识。投诉人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于百度(<http://www.baidu.com/>)以“NIKON”进行关键词搜寻，首页结果全部指向投诉人及其产品(搜寻结果打印本见附件十二)，由此可见“NIKON”商标与投诉人已形成唯一联系，而且“NIKON”在中国的知名度极高。

由此可见，投诉人是“NIKON”商标的唯一拥有人，并已于争议域名注册前拥有“NIKON”商标的在先合法权益。争议域名“nikon.xn--czru2d”的主要部分完全包含“NIKON”，极易引起消费者混淆。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最重要的依据是看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当日或之前被投诉人是否享有受法律所保护的权利。

“NIKON”并非既有词汇，更不是被投诉人的名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亦从未得到投诉人授权使用“NIKON”商号或商标。另外，被投诉人在其所在地中国也没有注册过“NIKON”商标：投诉人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商标局网站[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cxsy\\_getIndex.xhtml](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cxsy_getIndex.xhtml) 对“NIKON”商标的搜寻结果见附件十三。在本案被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 2014 年 7 月 26 日之前)：

- (a) 投诉人已在中国及其它地方使用“NIKON”作为投诉人及其集团成员的商标及商号；
- (b) 投诉人已在中国及其它地方注册了“NIKON”及包含“NIKON”英文字母的商标；
- (c) 在中国及其它地方，“NIKON”均被广泛辨认为投诉人及其集团的商标和商号。

被投诉人根本不享有“NIKON”的任何法律保护的任何商标或商号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亦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且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的“NIKON”商标及商号早于 1979 年已在中国注册及/或使用，比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早数十年。经过多年的持续使用及宣传，“NIKON”在相关消费者中

也已经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毫无疑问，投诉人对“NIKON”拥有在先权利。而争议域名 [nikon.xn--czru2d](http://nikon.xn--czru2d) ([nikon.商城](http://nikon.商城))的主体部份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完全一致，这本身已经很难以巧合来解释。而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因此投诉人无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争议域名。

此外，如上文所述，投诉人已在 TMCH 注册“NIKON”商标，因此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已收到该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益的“NIKON”商标相同的通知，但投诉人仍要注册，这显然是恶意抢注行为。

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亦没有真实善意地使用，而是将其导向投诉人在中国的官方网站。争议域名之下的网站及投诉人中国官方网站的对比(2015年4月23日的情况)见附件十四。显然，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NIKON”商标以至投诉人在中国的活动均有实际认识，被投诉人以其不享有任何权益的“NIKON”为被争议域名的主体而注册争议域名以及使用争议域名导向上述网站的目的是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并进而误导公众，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牟取不正当商业利益，其恶意不容置疑。当然，被投诉人并不会通过以上未经投诉人许可的非法使用而获得任何与“NIKON”或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上述网站由于 ADNDRC 的 URS 判定已被暂停解析。

同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使投诉人不能通过该域名向互联网用户介绍投诉人的情况、产品信息以及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影响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再者，投诉人曾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http://www.domaintools.com>/网站以被投诉人的电邮 [estellalee@263.net](mailto:estellalee@263.net) 进行逆向 Whois 搜寻(结果见附件十五)，发现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7 月及 8 月期间共注册了 27 个“.xn--czru2d”域名。投诉人有理由怀疑被投诉人于短时间内注册大量域名的行为不是出于善意使用的需要，而是恶意抢注域名并意图销售、租赁或转让包括争议域名的该些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不正当收益。

本投诉第 6 部分已提及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提出了 URS 程序。该 URS 程序的判定(附件二)明确指出：

-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NIKON”商标混淆地相似；
- (B)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及
- (C) 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该 URS 程序的专家并确定投诉人已经履行相关举证责任。由于 URS 程序的举证标准是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即投诉人已清楚明显地证明上述各项。以上三项与投诉人在本 UDRP 程序须证明的情况相同或十分相似，因此投诉人恳请专家经同样判定投诉人已在本 UDRP 程序成功履行举证责任，并作出对投诉人有利的裁决。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商号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

法权益。因此根据《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当将其抢注的争议域名“nikon.xn--czru2d” (“nikon.商城”)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作为“NIKON”商标的拥有人，投诉人集团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申请及注册“NIKON”商标。其中最早的是第 97095 号“**Nikon**”于第 9 类别，注册日期为 1979 年 8 月 15 日。申请当时的注册人名称仍是 Nippon Kogaku K. K.，后来改为日本株式会社尼康(投诉书附件四)。投诉书附件四内的中国商标注册证书副本中，投诉人最早以现时名称申请注册的商标是第 3427921 号“**Nikon**”，注册日期是 2003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商标及投诉人的其他“NIKON”系列商标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即 2014 年 7 月 26 日)，而且在被投诉人申请争议域名时仍然有效。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相反之证据。专家组认定“NIKON”系列商标在早于争议域名之注册日期前已在中国取得商标保护。
2. 争议域名“nikon.商城”(即 nikon.xn--czru2d)的主要识别部分是“NIKON”，与投诉人的商标“NIKON”完全相同，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所以公众很容易误解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已经建立的原则是，如果潜在客户在看到争议域名时会合理的认为争议域名是由注册商标持有者注册或与持有者有密切联系，则构成混淆性相似(参见 *PRL USA Holdings, Inc. v. Yan Shif*, WIPO Case No. D2006-0700)。专家组认为本案中争议域名即属于此种情况，因而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识混淆性相似。

3.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4. 一般来说，《政策》第 4(a)条第二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应当由投诉人承担。然而，域名专家通常认为投诉人只需就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这一主张提供表面证据。如果投诉人提供了表面证据，则举证责任转向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证明其享有相应权益（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域名专家对于有关《政策》部分问题的看法概要第 2.1 段；WIPO 的 2000-1769 号裁决 *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5.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NIKON”并非既有词汇，更不是被投诉人的名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亦从未得到投诉人授权使用“NIKON”商号或商标。另外，被投诉人在其所在地中国也没有注册过“NIKON”商标；在本案被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 2014 年 7 月 26 日之前）：(a) 投诉人已在中国及其它地方使用“NIKON”作为投诉人及其集团成员的商标及商号；(b) 投诉人已在中国及其它地方注册了“NIKON”及包含“NIKON”英文字母的商标；(c) 在中国及其它地方，“NIKON”均被广泛辨认为投诉人及其集团的商标和商号。
6.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就此事项提供了表面证据。在此情形下，举证责任应由被投诉人承担，比如按照《政策》第 4(c)条所列举的情形进行举证，说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相应证明。专家组没有发现本案具有《政策》第 4(c)条所列明之情况，也没有发现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7.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8. 本案中，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的“NIKON”商标及商号早在1979年已在中国注册及/或使用。经过多年的持续使用及宣传，“NIKON”在相关消费者中也已经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此外，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已于2012年6月2日在 Trademark Clearinghouse 注册“NIKON”商标，因此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已收到该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益的“NIKON”商标相同的通知。因此，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或者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的广泛知名度和巨大的商业价值。
9. 投诉人也提供了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导向投诉人在中国的官方网站（投诉书附件十四）。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NIKON”商标以至投诉人在中国的活动均有实际认识，被投诉人以其不享有任何权益的“NIKON”为被争议域名的主体而注册争议域名以及使用争议域名导向上述网站的目的是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并进而误导公众，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牟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10. 综合考虑本案的各种因素，专家组认为，本案中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政策》第4(a)条第三项下“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争议域名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的恶意情形。

##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 < nikon.商城（即 nikon.xn--czru2d）>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樊堃

日期：2015年8月25日